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4,85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4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2 人，所持股份共 1,800,764,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所持股份共 64,087,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08 人，代表股份 1,264,471,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96%。（注：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外的其它股东，下同。本次股东大会温氏家族成员出席人数为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380,156 股。）

3、公司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1、对于议案 1 至议案 12（含议案 2 中的分项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1）现场出席且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具体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孙芬、陈健兴、刘容娇、严居然、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黄伯昌、凌卫国、陈志强、傅明亮、叶京华、罗旭芳、何维光、梅锦方、陈瑞

爱、朱桂连、温少模、温淑燕、陈健雄、严居、严安、张琼珍、谭飞燕、黎洪灿、何伯娇、罗惠红，共 34 名。

(2) 现场出席且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司其它员工。具体为：陈金山、姚绘、梁建雄、晏培华、梁培兴、梁德臣、陈赞汉、陈海枫、冼卓礼、何燕敏、区文锋、梁锦华、温金玉、梁伙旺、冯冰钊、张小凤、秦开田、梁启俊、陈永华、严金德、苏志军、黄晓慧、邝春明、黄玉泉、谢应林、黄鸿基、温达武、陈朝辉、张小云、苏志芬、罗越雄，共 31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496,001,382 股，均对议案 1-12 回避表决。

2、对于议案 16，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1)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具体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孙芬、陈健兴、刘容娇、温少模、温淑燕、陈健雄、张琼珍，共 13 名。

(2) 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具体为：严居然、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黄伯昌、何维光、梅锦方、陈瑞爱、颜添洪、梁志雄，共 11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178,579,042 股，均对议案 16 回避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8,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828,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8,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8,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8,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8,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7,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1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8,830,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30,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30,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6,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1,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1,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0,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2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20,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4,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14,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5,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1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5,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81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其 2016 年度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4,816,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4,43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816,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4,43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816,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4,43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确认与关联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234,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6,234,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徐莹律师、韦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